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厚泽”）持有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或“公司”）股份 13,979,704 股，占创耀科技总股本的 12.52%，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凯风厚泽发来的《关于减持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3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凯风厚泽适用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此期间创耀科技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13,979,704股	
持股比例	1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985,503股 其他方式取得：3,994,20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000	1.55%	2025/8/7~ 2025/8/7	38.01-38.01	2025 年 7 月 29 日

注：凯风厚德于 2025 年 8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1,73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51,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51,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3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及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凯风厚泽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